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2019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9年4月17日的會議。